

证券代码：839943

证券简称：长风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43	长风股份	2025 年 5 月 2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沈南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3）及《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4）。

（六）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陆丁祥、杭州宇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八）审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时，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传真、信函或者现场方式，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杭州富阳东洲街道明星路 1 号

联系电话：0571-63339893

传 真：0571-63339891

联系人：孙银儿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